

证据印证证明模式的研究

● 赖为峰 寇博洋 卢文臻 杜凯鑫 王鸿赫



[摘要] 印证证明模式是通过多种证据相互印证，并整合不同类型的证据从而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以提高证据证明力；又或者是将若干证据所分别证明的若干事实相结合进行验证，以考察它们之间是否协调一致的方法。这种方法注重事实的认定，一方面，能够防止执法机构对口供的盲目信任，另一方面，也使侦查人员能以除口供之外的其他外围证据来证明案件事实，从而推动刑事诉讼活动从侦查中心主义向庭审中心主义转变。这样的证明模式有利于排除虚假证据和推进案件侦查。因此，本文以印证证明模式为主题展开讨论，并论述了证据印证证明模式的价值和作用及其弊端。

[关键词] 印证证明模式；证据链完整性；证据证明

Q 证据印证证明模式的基本概述

(一) 证据印证证明模式的定义

当前，众多学者认为证据相互印证有着广义和狭义的区别。从狭义角度来看，证据相互印证指的是内容相同的证据之间，或是同一种证据之间的印证关系。这种定义框架内的证据较为局限，是依靠证据之间形式上的相似来推定其相互印证关系的，其范围较小。从广义角度来看，证据相互印证是证明方向相同的不同证据之间相互支撑的关系，此种定义的描述方式过于简单，使得印证的条件范围过于宽泛，不够具象化。然而，证据相互印证的概念实际上处于广义和狭义之间，即多个证据之间能够相互确认、相互支撑。同时，证据之间具有较强的“外部关联性”，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从而共同指向同一待证事实，以证明案件事实的真实性。这些证据的来源可以相同或不同，可以是同一种类的证据，也可以是不同种类的证据。

(二) 从“孤证不能定案”理论看“证据印证证明模式”

我国司法机关现有的证明模式为“印证证明模式”，即需要证据之间符合上述相互印证的规则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而“孤证不能定案”这一理论也从一方面体现出了该规则。孤证，在法律上是指单一的证据，即没有其他证据可以佐证的证据。在现实的法律实践中，孤证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这就是“孤证不能定案”理论，也叫“孤证不立”。“孤证不能定案”理论主要是基于在法律实践中要求证据具有全面性和证据相互印证而提出的，因为在现实案件中，单一的证据可能受各种因素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无法全面、可靠地反映出真实情况。同时，由于缺乏其他证

据的印证，其本身的真实性也难以确认，所以孤证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三) 从证据链的完整性看证据印证证明模式

证据链指的是由一系列客观事实与物件所形成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明链条。证据链是由一系列适格的证据组成，这些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并排除合理怀疑，从而证明案件的事实。证据链是法律体系中实体法与程序法相互融合的体现。一条完整的证据链需要涵盖案件的全部重要事实，并且各个证据环之间相互紧密连接，没有断裂，不相互矛盾，从而形成一个闭环的证据体系。

证据之间相互印证是保证证据链完整性的一个重要条件，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需要满足三个基本要求，一是证据是适格的，即证据具备可采性，这包括与案件事实具有关联性和符合法律规定；二是证据能够证明案件的证明对象，即有关犯罪行为构成要件和量刑情节的事实；三是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而证据链的完整性是案件进入司法程序的重要前提。只有确保证据充分、真实、合法，且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形成闭环，才能支持起诉或辩护的事实和论点，从而确保案件的公正审理和判决结果的准确性。此外，证据链的完整性是司法判决正确性的重要保障，证据链的完整性和可信度的缺乏会导致证据的失效，从而影响案件的判决。证据链不完整，存在重大缺陷或疑点，公安机关则需要继续侦查以收集更多的证据，或者检察院可能会作出不起诉的决定，而法院则可能判决无罪或要求补充侦查。由此可见证据相互印证在司法实践中重要的作用。

Q 证据印证证明模式的价值和作用

在我国刑事证据法中，证据相互印证规则主要在三个领域发挥作用，一是用来确定自相矛盾的言辞证据的证明力；二是用来审查案件是否达到法定证明标准；三是判断被告人供述是否得到补强。而本论文着眼于对侦查阶段证据的收集、认定和证据链的构建进行分析，论述“印证”对于侦查工作进展的作用。

(一) 利于串联与发现部分证据，推动侦查进程

在多数案件特别是刑事案件中，当警察接到报案并到达现场后，第一件事都是封锁现场进行取证，并寻找目击者，以及与受害者有联系的社会关系人的证人证言。侦破案件往往需要不断调查取证，并以某个或某些证据作为切入点来侦破案件。在小说《恶意》中，通过两份证据的互相作用，推断凶手有机会入室杀死被害人。此外，也可以举例一些较为常见的侦查路径。比如，在案发现场发现除受害者外其他人的血迹，则可以通过化验DNA来找到该血液的主人，从而根据其血缘关系和社会关系搜集到证人证言，以掌握其动向，最终抓到犯罪嫌疑人。诸如此类，一些证据的搜集往往都是以现有的证据为线索，寻找新的证据，然后现有证据和新证据再相互印证彼此的真实性，而后指向新的证据，从而推动案件进程。

(二) 有助于构建证据链及检验证据链的整体性

完整的证据链拥有三个特征。一是证据链的整体性，应涵盖案件的全部重要事实，且各个环节之间紧密衔接，没有矛盾点，从而形成一个闭环的证据体系。二是证据的适格性，即构成证据链的证据必须合法有效，与案件事实有关联性，并且不存在法律所禁止的证据形式或取证方式。三是证据之间的印证性，证据链中各个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并能够排除合理怀疑。在小说《红手指》中，通过邮件找到凶手小男孩，并得出供述，形成完整证据链。虽然这只是一个简单的证据链，但是将印证的作用体现得淋漓尽致，印证不仅促进证据链的形成，还能反过来检验证据链是否闭合有效。

(三) 有利于排除虚假无用证据和合理怀疑

从理论上讲，若要使一项证据的真实性得到验证，就需要使其包含的真实信息得到其他证据的印证。那么同样，如果a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得到b证据的验证，那么a、b两个证据至少有一个需要予以排除，然后再寻求其他证据继续进行印证，从而排除所有的虚假证据和合理怀疑，以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正如上文举例《恶意》中的情节，通过寻找供述和鉴定意见间的矛盾排除部分谎言，促进案件侦破方向的转变。印证这一方法对于证据的排除，多数时候针对的是证人证言、书证这类带有较多主观色彩的证据，而现实中则是目击证人的证言、犯罪嫌疑人供述等言语证据。这类

证据可能因主体记忆模糊或主观故意等原因与客观事实存在差异，因此需通过印证重点验证，若是虚假证据或与案件无关的证据则应予以排除。

Q 证据印证证明模式的弊端

(一) 依赖口供所导致的弊端

印证的完整性固然有其优点，但会容易使侦查人员缺乏对单个证据的独立审查，且容易对案件当事人的口供产生依赖，从而使案件事实的浮现适得其反。在司法实践中，由于侦查机关强调案件侦查的效率，而导致部分侦查人员办案压力较大，使其在无形中忽略对单个证据的独立审查。例如，聂树斌案中，侦查机关人员为在短时间内结案，未从犯罪现场或受害人身上提取证据，并进行审查和鉴定，而是对聂树斌进行了刑讯逼供，从他的口中得到了一份足以定其罪的口供。朱锡平在对证据印证模式的反思上提到：“口供对案件证明体系有着重要的担当，被告人系第一证人，其口供不但在证明犯罪主观方面具有比较性优势，还能够最大程度还原案件事实。”这也说明了，被告人是警方获得其他直接或间接证据和线索的溯源。

被告人供述对于侦查人员的侦查工作必不可少，但是为了避免冤假错案的产生，过于依赖口供来侦破案件，可能会使得刑讯逼供的情况增多，故此，侦查机关应对单一证据的审查加大力度。例如，在《红手指》中，警方通过对红手指这一证据的独立审查排除了嫌疑人犯案的可能。这一案例说明，作为侦查机关的工作人员，应做到对单一证据的完全审查和其他相关证据进行必要的联系，从而最终确定案件的真相。若在司法实践中过于依赖口供证据，并采取刑讯逼供，逼迫嫌疑人承认罪行，将会导致司法案例中又出现一起冤案的现象。此外，在证据印证模式中，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应通过加强对单一证据的独立审查，逐步还原案件真相，并降低对被告人口供的依赖，防止刑讯逼供的发生，防止与案件事实相反的情况出现，浪费司法资源。

(二) 仅通过单一证据印证案件事实的弊端

上文提到，聂树斌案中，执法人员在没有任何直接证明其为奸杀案凶手的物证和鉴定报告的情况下，被侦查机关用一份刑讯逼供得来的口供认定为奸杀案的凶手，并最终被判处死刑。而此案最终经过21年才得以翻案，从而导致公民对司法机关公信力的信任度降低。网络公众言论对侦查机关的刑讯逼供行为产生了谴责，但作为法律人，从法律人的视角，应该透过案件看其本质。表面上公众指责侦查人员刑讯逼供的行为，仅通过犯罪嫌疑人的口供证据还原案件真相，形成一段健全的证据链条，而本质上是由于证据之间印证的难度大和程序烦琐的原因，导致侦查人员不能按期侦破案件。

综上所述，对于证据的印证难度大这一问题，侦查机关应通过多个直接证据证明案件事实是否存在矛盾，以减少冤案的产生。正如聂树斌案中，侦查机关若能通过其他直接证据证明聂树斌是奸杀案凶手，那么冤案的产生会显著降低。就像在翻案的过程中，警方通过提取犯罪现场的物证，证明与王书金的犯罪供述一致，从而得出王书金才是奸杀案凶手。而警方对聂树斌仅通过“口供”定罪，并没有通过其他证据来证明其犯罪事实，因而产生矛盾。证据学是“在历史的碎片中拼凑事实”，而历史遗留的痕迹（尤其物证痕迹和鉴定所得痕迹）通常较少，而由于刑事司法与罪犯的立场又有本质差别，有许多痕迹会由于罪犯欲逃避罪责的主观心理而被其抹去，或者证据本身的取证难度大，导致完整的证据链中的一些内容缺失。由此可见，对于证据链条形成时的完整程度并不需要过于细致，可以进行关键的推理，从而进行定罪即可。对于证据要求的降低，侦查人员可以利用有限的时间获得相关的实体证据，使得侦查人员对于刑讯逼供的利用减少，进而保障被告人的基本权利。

Q 证据印证证明模式的思考

（一）如何解决印证证明模式依赖口供的问题

印证的核心，是证据之间的矛盾。关于依赖口供，可以从两个角度出发，第一，根据犯罪嫌疑人的口供、言辞之间的相互印证，探寻逻辑是否矛盾。在侦查、询问阶段就能提取出很多关键信息，帮助后面节约司法资源，也能保证案件公正有效地审理。第二，从证据出发。口供本身也是一种证据，若其他形式的证据较少，就需加大证据的审查力度，找寻其他方面的突破口。孤证是不可采取的，应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证据，相互印证，保障印证证明模式的使用。

（二）如何完善印证证明模式来保护被告人权益

印证的条件分为三个点，第一，证据要充足；第二，证据之间需要有关联性；第三，程序要公正，这也是法治社会的核心。这三点在印证上缺一不可，但由此会产生三个弊端，第一，在一个或少许证据当中，证明力也来源于一个证据的时候，是否印证还能发挥效力；第二，在面对独立证据时，也就是证据和证据之间不存在关联，印证还能不能实现其价值；第三，当面对刑讯逼供，或者诱供等违反司法程序的时候，印证的证明力能否保障被告人的权益。综上所

述，若要完善印证，不仅要从证据本身出发，也需在立法上有新的视角。例如，马廷新杀人案中，执法人员在违背程序公正的情况下，对马廷新进行刑讯逼供。而此证据的主要来源主要是刑讯逼供下的口供，再是狱霸逼他写的自首书，这样一来，证据的真实性有所考量，且证据的充分性也有欠缺。因此，在具体司法实践过程中，应心存公平正义，誓死捍卫司法公正，保障程序的公正性。此外，在证据不充分不完整的情况下，需继续加大搜查力度，不随意定罪量刑，同时作为法律人需加强在刑侦方面领域的研究，让罪犯无处遁形。

Q 结束语

综上所述，我国证据证明体系具有重要价值，但仍需不断完善。无论是从单一证据的审查上，或是从完整证据链的形成上，证据体系仍需要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此外，在司法实践中，简化程序的同时也应提高证据证明力，并充分运用证据证明模式，从而更好地认定犯罪事实。

Q 参考文献

- [1]栗峰.印证的证明原理与理论塑造[J].中国法学,2019(01):264-283.
- [2]朱锡平.融合心证:对证据印证证明模式的反思[J].法律适用,2015(02):81-85.
- [3]陈瑞华.论证据相互印证规则[J].法商研究,2012,29(01):112-123.

作者简介:

赖为峰(2004—),男,汉族,北京人,大学本科,北方工业大学,研究方向:法学。

寇博洋(2003—),男,汉族,陕西咸阳人,大学本科,北方工业大学,研究方向:法学。

卢文臻(2003—),男,汉族,北京人,大学本科,北方工业大学,研究方向:法学。

杜凯鑫(2000—),男,汉族,北京人,大学本科,北方工业大学,研究方向:法学。

王鸿赫(2004—),男,汉族,山东菏泽人,大学本科,北方工业大学,研究方向:法学。